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張雅嬪

相 對 人 珍艾碧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夫 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帳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08年3月26日108年度南簡補字第2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請求返還帳號，應以抗告人自民國105年12月15日至108年1月11日間在相對人旗下「黑色沙漠」線上遊戲共儲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00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原裁定以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有所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將原裁定廢棄，另為適法之裁定等情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民事訴訟除關於親權或身分之請求外，通常均屬財產權訴訟，僅其標的價額有能核定與不能核定之分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原審訴之聲明第1項有關解除遊戲帳號限制並歸還遊戲帳號予抗告人部分，尚非單純關於親權或身分之請求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繼續使用遊戲帳號暨相關服務、回復遊戲資產及電磁紀錄之支配權等繼續參與遊戲之利益，而非僅為抗告人所稱之儲值金47,200元而已，是本件應認為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爰

02 額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65萬元（計算式：
03 150萬元× 1.1＝165萬元），核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
04 5元。原審據以裁定命抗告人依限補繳上開金額，核無違誤
05 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，求予
06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08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杭倫
12 法官 余玟慧
13 法官 許育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提起
16 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楊意萱